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人啟事

需求單位	嬰幼兒保育系
職 稱	碩士級約聘專員
薪資待遇	約聘級專員，月支36,160元。 (均含勞健保且依年資提敘)
需求人數	乙名
工作內容	1. 系(所)行政事務 2. 課程教務行政 3. 教師人事聘任 4. 專案計畫規劃與執行 5. 文書檔案管理 6. 設備採購管理 7. 系務活動推展 8. 各處室協辦事項 9. 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每日上午7：50~8:50刷卡上班，至下午4：50~5:50刷卡下班)(彈性上下班)。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石牌校區) 嬰幼兒保育系辦公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資格條件	一、應具備以下資格： 1. 具有碩士學位學歷。 2. 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和執行力。 3. 態度積極認真、品行良好、勤奮耐勞。 4. 具電腦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5. 具活動執行經驗者、海報設計與影片編輯能力等更佳。 二、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檢具資料	1. 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照片等資料)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區下載)或參閱本徵才啟事下頁檢附「具結同意書」。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影本、工作經歷、影片作品、辦理活動佐證...等）
--	--

備註：

1. 應徵截止日期：請於108年1月11日(星期五) 17:00以前，寄達：嬰幼兒保育系辦公室。
2. 應徵資料以郵寄方式寄送：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樂育樓三樓I306「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辦公室收」，信封上註明「應徵職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不合者將不予通知，所送證件恕不退還。
3. 請一併將履歷資料電子檔Email至:edoca31icc@ntunhs.edu.tw。
4. 聯絡方式：嬰幼兒保育系陳先生：電話:2822-7101轉7601、7602。

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_____（單位）_____（職務）所需，謹具結無下列事項且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辦理查閱、蒐集、及處理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謹具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如有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依規定不得聘(僱)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具結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